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南宋镇雨污管网及新建 1000 吨农污终端运维服务项目

甲方（即采购方）：苍南县南宋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即中标供应商）：浙江君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苍南县南宋镇人民政府

签署日期：\_\_\_\_\_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苍南县南宋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浙江君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南宋镇雨污管网及新建 1000 吨农污终端运维服务项目（编号为 CNDL2024037）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文件：

1. 合同条款。
2. 中标通知书。
3. 更正补充文件。
4. 招标文件。
5.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。
6. 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### 二、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

本项目为苍南县南宋镇生活污水终端运维服务项目，运维内容污水管道、污水处理终端问题修复及站点日常运行维护。

南宋镇溪光村污水收集并入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处理终端采用新建 AAO+砂滤罐工艺终端（图 1），处理量为 1000m<sup>3</sup>/天，出水指标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排放标准。要确保污水管道、终端正常运行、操作，设备及设施应定期巡检、维护，故障应急，确保安全运行，产生的污泥能够及时运出并规范处置到位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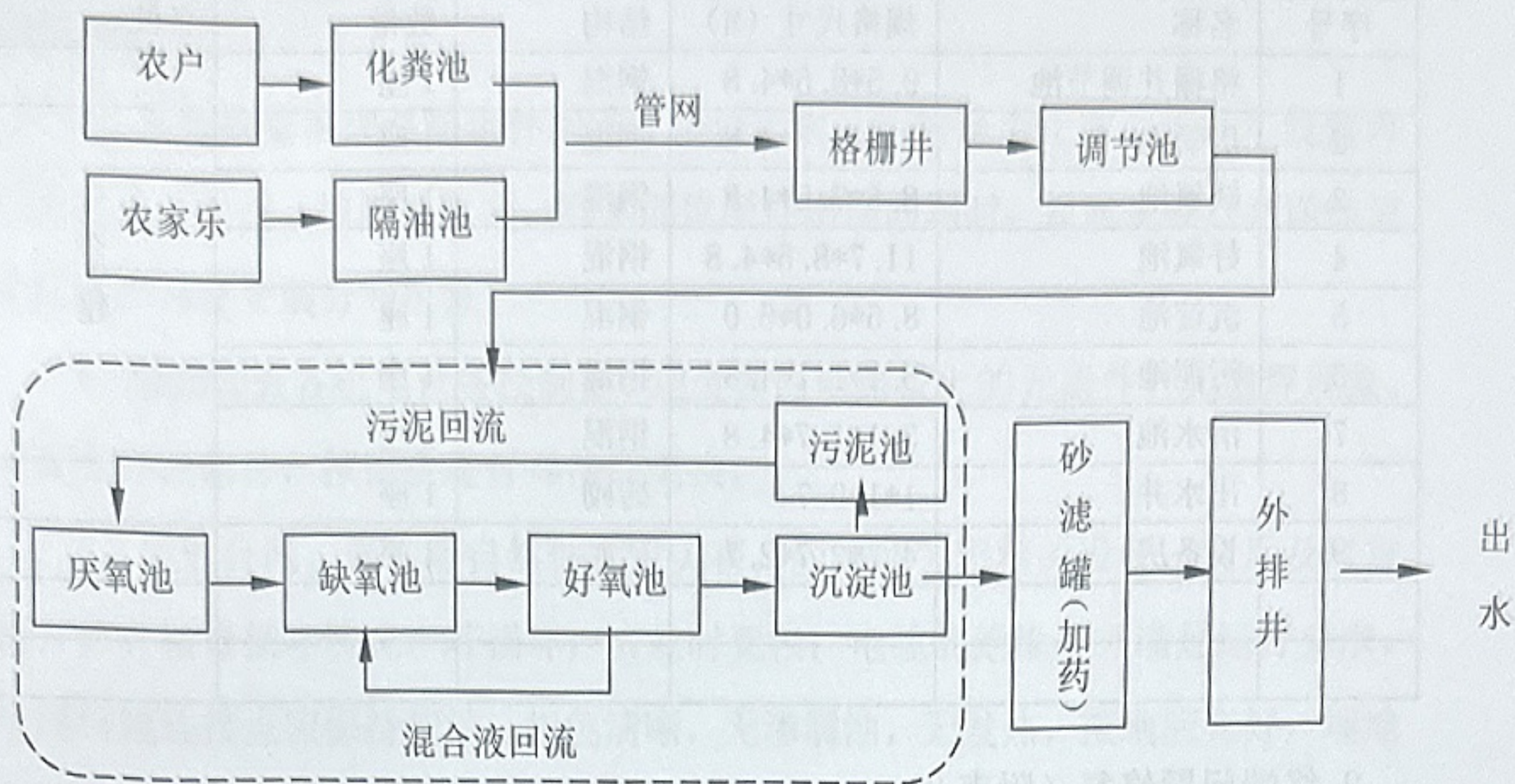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1. 本项目有以下主要构筑物（附表 2）由格栅调节池、AAO 池、污泥池、清水池、砂滤罐，设备配置清单（附表 1）

表 1 设备配置清单

序号	位置	设备	数量	功率 (KW)	备注
1	调节池	提升泵	3	2.2	2 用 1 备 耦合
2	调节池	潜水搅拌机	3	0.85	提升式
3	厌氧池	潜水搅拌机	2	0.37	提升式
4	缺氧池	潜水搅拌机	2	0.85	提升式
5	好氧池	曝气器	328	Φ260mm	
6	好氧池	硝化液回流泵	4	2.2	2 用 2 备
7	清水池	过滤器提升泵	3	2.2	2 用 1 备
8	污泥池	污泥回流泵	2	4	1 用 1 备, 1 台变频 耦合式
9		砂滤罐	2		
10	清水池	反洗泵	2	3.0	1 用 1 备 耦合式
11	机房	回转式风机	2	7.5	1 用 1 备(最大压力 60kpa, 最大流量 530 立方每小时, 静压 50kpa 压力时流量约 5 立方每分钟)
12		污泥螺杆泵	2	2.2	
13	脱泥机房	叠螺式脱水机	1	0.8	
14	脱泥机房	PAC 注入泵	4	0.025	2 用 2 备

表 2 构筑物表

序号	名称	规格尺寸 (M)	结构	数量	备注
1	格栅井调节池	9.5*8.5*4.8	钢混	1座	合建
2	厌氧池	8.5*1.7*4.8	钢混	1座	
3	缺氧池	8.5*7.5*4.8	钢混	1座	
4	好氧池	11.7*8.5*4.8	钢混	1座	
5	沉淀池	8.5*6.0*6.0	钢混	1座	
6	污泥池	5.1*1.7*4.8	钢混	1座	
7	清水池	3.1*1.7*4.8	钢混	1座	
8	出水井	1*1*0.7	砖砌	1座	
9	设备房	4.7*2.7*2.7	砖砌	1座	

### 2. 终端问题修复 (附表 3)

表 3 终端修复

序号	项目	备注
1	调节池以外所有池体进行清空作业	
2	调节池及厌氧池液位控制	含电线及控制柜
3	调节池提升泵及过滤器提升泵耦合连接漏水修复	
4	阀门井污泥清理	
5	管道与池体连接处漏水修复作业	共计 10 处
6	厌氧池、缺氧池、好氧池填料及附属装置清理	
7	厌氧池、缺氧池、好氧池, 安装生物绳填料。	填充率: 50%, 含填料支架
8	曝气器, 进行更换处理	Φ260*250 套
1	砂滤罐填料清理及更换	含人工费用

### 3. 终端设备运行及维护基本要求 (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)

说明: 每吨水运维费用包含人工费、药剂费、维修费、零部件更换费、装卸费、污泥处置费。

1) 站点出水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(附表 4)。

表 4 出水水质表

pH	COD <sub>cr</sub>	BOD <sub>5</sub>	SS	NH <sub>3</sub> -N	总磷
6-9	≤50mg/L	≤10mg/L	≤10mg/L	≤8 (15) mg/L	≤0.5mg/L

2) 每周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, 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的

要求进行日常维护，并记录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；设备出现故障时，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3) 每周检查治理终端组件间连线是否牢固、运转是否正常，方阵汇线盒内的连线是否牢固，按需要紧固。当某部位组件出现问题时，及时更换，并详细记录组件在具体安装分布位置。

4) 每周检查各机电设备控制器、逆变器内电路板上的元器件有无虚焊现象、有无损坏元器件，按需要进行焊接或更换。

5) 如遇台风、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，应提前关闭相关设备，灾后及时重新开启并检查损坏情况，若损坏，应及时更换；电缆的绝缘必须满足运行要求，电缆终端连接点应保持清洁，相色清晰，无渗漏油，无发热，接地应完好，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应无打桩、挖掘、种植树木或可能伤及电缆的其他情况。

6) 大型、特殊设备维修及更换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；

7)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设备故障通知三个小时内响应；

8) 维修中设备零件更换材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；维修过程中如发生不可预见危险事故导致人员伤亡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9) 中标方须确保设备 24 小时运转，无特殊情况停运的，采购方可予以处罚，每次处罚金额按中标合同价的 0.5%-1% 计。在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，无故停运三次及以上的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) 中标方安排不少于 3 人常驻苍南县，其中应安排不少于 1 人在终端所在地负责本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工作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陆拾伍万零陆拾捌元（¥ 650068 元）人民币。

### 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#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2. 乙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数量须及时到位，若乙方在项目实施时承诺的人员到位率不足 100%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1.5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在待支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（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同意延迟的情况除外）。

3. 乙方专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，或不能保

证工作质量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或更换相关人员，乙方应在 2 日内进行改正或更换为甲方认可的人员。

4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5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。

## (二) 乙方责任

1. 严格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标准，保证服务质量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

2. 乙方承担派出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等。

3. 乙方应将所有在职工作人员的名册报甲方备案，如有人员更换需求的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## 五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每月应按时提交运维台账，并在交接时完整、妥善的移交项目所有资料，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## 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 七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甲方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% 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（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、保险保函等形式）。

## 八、服务期

服务期 1 年（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）。服务期间水质达标，服务期满后续签合同，合同周期一年，续签合同不超过 1 次。

## 九、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。

2. 履行地点：南宋镇。

## 十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，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 45% 的预付款；

按各项水质指标,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,按每半年支付合同款(共支付2次),第一次支付运维费用=年度运维费用\*25%,第二次支付运维费用=年度运维费用\*30%,若当季水质检测不达标,则由中标供应商整改至水质达标后支付。若连续两季度检测不达标,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,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十一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 十二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,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,根据实际情况,经双方协商,可按以下办法处理:
  - (1)重做: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 - (2)贬值处理: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,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# 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十五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.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（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）：

(1)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2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余俊

联系电话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苍南支行

账号：33050162722700000049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